浦曹府〔2022〕136号

**关于将曹路新市镇D1-3、D1- 5、D1-8、D1-10、D1-13、D1-14地块后续土地储备工作**

**纳入新机制实施的函**

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根据沪浦发改投〔2007〕698号《关于曹路新市镇D1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的批复》和沪浦府土〔2008〕176号《关于批准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资源储备中心曹路新市镇D1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供应土地的通知》文批准，曹路新市镇D1地块已完成储备项目立项、征地等相关手续。其中D1-1、D1-6、D1-11地块已完成收储出让供地。其余六幅地块（曹路新市镇D1-3、D1-5、D1-8、D1-10、D1-13、D1-14）尚未完成前期工作。

尚未完成前期工作的六幅地块东至华东路，南至规划秦家港路，西至经四路（华谐路），北至金海路。占地面积约18.36公顷（以实测为准），根据最新镇总规，D1-3、D1-5、D1-8、D1-10地块已调整为商业办公用地，D1-13、D1-14地块已调整为住宅用地。涉及新华村居民210户，企业5户（以正式排摸后数据为准）。现我镇申请将上述六幅地块按照土地储备新机制由贵中心委托曹路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单位，签订土地前期开发委托协议，由曹路镇政府完成地块清盘腾地，资金由区财力安排。

特此函告。

附件：1．关于曹路新市镇D1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的批复

附件：1．（沪浦发改投〔2007〕698号）

2．关于批准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资源储备中心曹路

附件：1．新市镇D1地块土地储备项目供应土地的通知

附件：1．（沪浦府土〔2008〕176号）

3．曹路新市镇D1-3、D1-5、D1-8、D1-10、D1-13、

附件：1．D1-14地块规划图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东新区曹路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